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 年 5 月 10 日

本署偵辦被告川島茉樹代等人涉犯重傷害等相關案件，茲說明如下：

壹、有關對被告友寄隆輝與川島茉樹代 2 人上訴部分：

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友寄隆輝與川島茉樹代 2 人係共犯普通傷害罪嫌，惟本署檢察官認為被告 2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78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重傷害未遂等罪嫌，原審判決有諸多違誤，提起上訴。

貳、有關被告王湘瑩與曾瓊慧涉嫌偽證罪部分：

承辦檢察官參酌被告 2 人犯後均已坦承偽證犯行等情，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其中：

- 一、被告王湘瑩，緩起訴期間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9 個月內，向本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臺幣 8 萬元。
- 二、被告曾瓊慧，緩起訴期間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9 個月內，向本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臺幣 12 萬元。

參、有關是否有人教唆被告王湘瑩與曾瓊慧偽證部分：

被告川島茉樹代及所屬經紀公司人員即高俊傑、王宇笙等人以不實情節召開記者會之舉雖屬可議，惟當次聚會之目的係在討論翌（4）日記者會之對應內容，並非指示被告王湘瑩、曾瓊慧應為虛偽證述，且彼時其等眾人均尚未知悉被告川島茉樹代亦將遭訴追，亦未預見被告王湘瑩、曾瓊慧將受傳喚證述案情，自無從據此認定有何犯罪嫌疑人利用於 101 年 2 月 3、4 日撰寫擬答稿及舉行記者會之機會教唆被告王湘瑩、曾瓊慧為偽證之犯行。是此部分查無具體犯罪情節及特定犯罪嫌疑人，予以簽結。

肆、有關媒體於 2 月 8 日播放之行車記錄器畫面部分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葉鴻昇湮滅證據部分：

本件係被告葉鴻昇疏失漏未將蒐證光碟附卷移送本署，被告葉鴻昇並無湮滅證據之故意，而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無處罰過失犯之明文，是此部分查無具體犯罪情節及特定犯罪嫌疑人，予以簽結。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前所長楊國昌將行車記錄器畫面流出播放部分

承辦檢察官認被告楊國昌犯後已坦承洩密犯行，深表悔悟，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其業經行政懲處等情，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緩起訴期間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 3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